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各機關涉訟延聘律師統一酬 金規定

95 年 7 月 27 日路秘法字第 0951004454 號函訂定 105 年 10 月 31 日路秘法字第 1050135552 號函修正 112 年 9 月 1 日路法綜字第 1120112430 號函修正

一、民事事件:

- (一)辦理民事訴訟一、二、三審、更審、再審事件,每審新臺幣五萬元以內(臺北市、新北市地區每審新臺幣六萬五千元以內)。
- (二) 辦理民事抗告、強制執行事件,每一事件新臺幣五萬元以內。
- (三)辦理民事調解(含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)事件,每一事件新臺幣五萬元以內(臺北市、新北市地區每一事件新臺幣六萬五千元以內)。
- (四)辦理民事仲裁事件,每一事件新臺幣十萬元以內。
- 二、另個案案情重大或訴訟標的之金額(或價額)甚高,律師酬金超過上 述統一酬金規定者,如未逾新臺幣十五萬元,應簽由機關首長核准, 如逾新臺幣十五萬元,則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,惟仍不得超 過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。
- 三、其他如行政訴訟等因案情或程序繁複而經專案簽(報)准得延聘律師 辦理之事件,其酬金另案簽核。